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7月2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8月9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名称“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6,7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340,000股。

基于上述事项，由于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133,560,000股增加到200,340,000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340,0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章程修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相冲突,不影响公司超募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于该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原规定：

第二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等 11 人作为发起人，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0181000007528。

现改为：

第二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原股东湖南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赵跃宇、冯延林、申晓东、葛燕、徐幼平、刘佳、张志帆、谢文华、于沅、罗丽娟等 11 人作为发起人，由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正式更名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正式更名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0181000007528。

原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560,000 元。

现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340,000 元。

原规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现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城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及垃圾清运（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原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5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34 万股，均为普通股。